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前項資通安全事件等級變更時，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續行通報。 公務機關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者，應於同項規定之時間內依其他適當方式通報，並註記無法依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 公務機關於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解除後，應依該方式補行通報。 <u>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其自身、所屬、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及前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所通報之資通安全事件間疑有關聯時，得另行通報資通安全事件及統籌相關事件根因調查及處理。</u> <u>主管機關就公務機關通報之資通安全事件間疑有關聯時，得通知前項機關另行通報並統籌相關事件根因調查及處理。</u>	第四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前項資通安全事件等級變更時，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續行通報。 公務機關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者，應於同項規定之時間內依其他適當方式通報，並註記無法依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 公務機關於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解除後，應依該方式補行通報。	一、序文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考量資通安全事件間似有關聯，如多個機關於短時間內通報狀況相似之資通安全事件，或共通性資通系統之事件，其資安威脅較單一資安事件影響更甚，為利情資整體掌握及聯防，故規劃上級機關得統籌辦理之作法及主管機關得通知辦理，爰增訂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
第六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	第六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	一、序文至第三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辦理通知事宜： 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 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 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上級或監督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 上級、監督機關或主管機關就<u>第一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u>，認為有必要，或認為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	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辦理通知事宜： 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 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 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上級或監督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 上級、監督機關或主管機關就第二項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認為有必要，或認為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	二、為資通安全事件於通報後至提交報告間之損害控制、復原作業及其他調查處理等作業妥適情形，亦可能影響事件處理結果，爰調修第六條第四項。
第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前項資通安全事件等級變更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續行通報。	第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前項資通安全事件等級變更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續行通報。	一、序文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考量資通安全事件間似有關聯，如多個機關於短時間內通報狀況相似之資通安全事件，或共通性資通系統之事件，其資安威脅較單一資安事件影響更甚，為利情資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者，應於同項規定之時間內依其他適當方式通報，並註記無法依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解除後，應依該方式補行通報。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非公務機關通報之不同資通安全事件間疑有關聯時，得另行通報資通安全事件及統籌相關事件根因調查及處理。</u>	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者，應於同項規定之時間內依其他適當方式通報，並註記無法依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解除後，應依該方式補行通報。	體掌握及聯防，故規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統籌辦理之作法，爰增訂第十一條第五項。
第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通知事宜： 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 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	第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通知事宜： 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 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 特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	一、序文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資通安全事件於通報後至提交報告間之損害控制、復原作業及其他調查處理等作業妥適情形，亦可能影響事件處理結果，爰調修第十三條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u>第一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u>，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 特定非公務機關就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送交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後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該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	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二項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 特定非公務機關就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送交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後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該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